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70454
台南市北區文賢路242巷60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通用航空發展協會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122

聯絡人：張涵灼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128

電子郵件：annie@mail.ca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管制字第1055004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確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5第1項第1款及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於劃定空域內從事飛航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2月25日第237次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第3次專案會議之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軍方反映近來發現超輕型載具未確實於劃定空域內活動，且過於接近軍方機場，請各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恪遵旨揭規定，以維飛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動力飛行傘訓練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航空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航空協會、花蓮縣超輕型載具運動協會、台灣通用航空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超輕型載具協會、台灣休閒航空協會、中華民國全民飛行休閒運動協會、中華兩岸超輕飛行發展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飛行大玩家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超輕飛行暨模型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休閒飛行協會、中華民國直昇機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型載具航空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太亞航空休閒觀光暨發展協會、精平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凱翔航空運動促進協會、中華通用航空發展協會、中華華夏超輕型載具航空活動協會、高雄巨龍自用航空協進會、新北市超輕型載具航空運動協會、花蓮縣日光飛行協會

副本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空軍作戰指揮部、空軍戰術管制聯隊、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、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本局飛航標準組